



以下第 1 页至第 7 页与原件一致。

张明律师

2020 年 6 月 12 日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和视频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3 月 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全体股东均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公司股份 9,12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等出席或列席会议。会议由赵国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及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9,123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该项提案获得审议通过。

（2）发行股票面值：1.00 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9,123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该项提案获得审议通过。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不超过 3,043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9,123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该项提案获得审议通过。

（4）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结合本次发行时的市场情况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表决结果：9,123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该项提案获得审议通过。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市场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9,123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该项提案获得审议通过。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9,123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该项提案获得审议通过。

(7) 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9,123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该项提案获得审议通过。

(8) 承销方式：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

表决结果：9,123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该项提案获得审议通过。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表决结果：9,123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该项提案获得审议通过。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9,123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该项提案获得审议通过。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123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该项提案获得审议通过。

4.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123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该项提案获得审议通过。

5.《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123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该项提案获得审议通过。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9,123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该项提案获得审议通过。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9,123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该项提案获得审议通过。

8.《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123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该项提案获得审议通过。

9.《关于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123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该项提案获得审议通过。

10.《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123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该项提案获得审议通过。

11.《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有关制度的议案》

（1）《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123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该项提案获得审议通过。

（2）《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123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该项提案获得审议通过。

(3)《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123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该项提案获得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股东签署:



广州飞雪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任振雪



广州赛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任振雪

任振雪 (签署):

赵国法 (签署):

广州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任振雪

(本页无正文，为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股东签署：

广东粤科格金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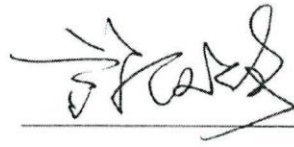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冯显权

冯显权

(本页无正文，为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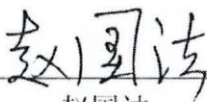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署：

 _____ 赵国法	 _____ 任振雪	 _____ 许俊华
 _____ 相建强	 _____ 饶品贵	

与会监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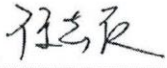
 _____ 郝振亮	 _____ 林英光	 _____ 王宪伟
---	---	---

主持人签署：



赵国法

董事会秘书/记录人签署：



任志霞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